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散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解散昌喻投资的基本情况

因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昌喻投资”、“合伙企业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红樟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红樟”）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及《合伙协议》的相关规定，昌喻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一致决议对中科红樟予以除名、解散合伙企业，并委托清算人依据《合伙企业法》及《合伙协议》的规定开展清算活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、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解散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、《关于解散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解散合伙企业事项的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清算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来的《关于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债权申报结果的报告》。

三、昌喻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说明

鉴于昌喻投资目前处于清算状态，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及昌喻投资《合伙协议》“清算期间，合伙企业存续，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”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再具有对昌喻投资的控制权，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，昌喻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最终以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解散合伙企业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清算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债权申报结果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